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4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進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零點壹捌陸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進明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海洛因1包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3年9月16日執行完畢釋放，及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9月18日，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被告本件於112年10月11日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行，因係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前所犯，故應為觀察、勒戒之效力所及，經同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49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。又前開案件扣得之白色粉末1包，送驗結果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（驗後淨重0.186公克）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11月1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118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、112年度毒保字第342號扣

01 押物品清單各1紙（見聲沒卷第5頁、第9頁）存卷可參，足
02 認確係違禁物無訛。另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，
03 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
04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
05 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
06 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9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貞瑩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3 書記官 李欣妍